

9.2.2.2 废气

1)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硫化氢、氨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6 标准，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5 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1.7	厂界上风向	N	3.1-3.2	4.6-7.8	102.5-102.8	晴
	厂界下风向 1	N	3.1-3.2	4.6-7.8	102.5-102.8	晴
	厂界下风向 2	N	3.1-3.2	4.6-7.8	102.5-102.8	晴
	厂界下风向 3	N	3.1-3.2	4.6-7.8	102.5-102.8	晴
	车间外 1m	N	3.1-3.2	4.6-7.8	102.5-102.8	晴
2025.1.8	厂界上风向	SW	2.3-2.7	10.5-12.6	102.4-102.6	晴
	厂界下风向 1	SW	2.3-2.7	10.5-12.6	102.4-102.6	晴
	厂界下风向 2	SW	2.3-2.7	10.5-12.6	102.4-102.6	晴
	厂界下风向 3	SW	2.3-2.7	10.5-12.6	102.4-102.6	晴
	车间外 1m	SW	2.3-2.7	10.5-12.6	102.4-102.6	晴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3	13	13	14		

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差别化丙纶和锦纶三色 BCF 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下风向 2	15	15	14	11		
		厂界下风向 3	13	13	14	13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2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3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厂界上风向	0.025	0.027	0.028	0.040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227	0.051	0.093	0.046		
		厂界下风向 2	0.080	0.086	0.094	0.103		
		厂界下风向 3	0.059	0.048	0.055	0.063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2.30	0.72	2.25	1.2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41	1.01	0.88	2.77		
		厂界下风向 2	1.15	1.05	2.24	2.38		
		厂界下风向 3	1.17	1.23	1.43	2.45		
		车间外 1m (瞬时值)	1.24	1.18	2.25	0.94	20	达标
		车间外 1m (时均值)	1.97	2.00	1.43	1.13	6	达标
2025.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1	15	13	13		
		厂界下风向 2	14	11	15	14		
		厂界下风向 3	14	15	14	16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2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3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厂界上风向	0.010	0.026	0.017	0.041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68	0.054	0.063	0.051		
		厂界下风向 2	0.050	0.051	0.066	0.065		
		厂界下风向 3	0.072	0.099	0.104	0.075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49	1.54	2.20	2.0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74	1.80	1.43	1.74		
		厂界下风向 2	1.21	1.20	1.79	1.51		
		厂界下风向 3	1.21	1.20	1.29	1.17		
		车间外 1m (瞬时值)	1.32	1.44	1.20	1.20	20	达标
		车间外 1m (时均值)	1.55	2.24	1.29	1.27	6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501021，< 表示低于检出限。

2)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纺丝、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标准，氨排放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东车间上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油雾、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标准；西车间上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油雾、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标准；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2 标准。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	------	------	-----	-----	-----	-----	----	----------	----------

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差别化丙纶和锦纶三色 BCF 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1.7	东车间上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³)	1.1	2.3	2.1	1.8	30m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46	0.041	0.036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269	269	/		800	达标
	西车间上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³)	1.3	0.3	0.4	0.7	30m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03	0.004	0.007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269	269	/		800	达标
	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30m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9.82	9.97	9.66	9.82		/	/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6		/	/
	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5×10 ⁻⁶	1.50×10 ⁻⁶	1.50×10 ⁻⁶	1.58×10 ⁻⁶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28	1.47	1.85	1.5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229	199	/	1000	达标	
	2025.1.8	东车间上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³)	1.2	0.5	0.8	0.8	30m	5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10	0.015	0.016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229	229	/	800		达标
西车间上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7	1.0	1.0	0.9	30m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10	0.010	0.009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229	269	/		800	达标
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30m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9.70	9.88	9.86	9.81		/	/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7	0.006	0.006		/	/
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出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5×10 ⁻⁶	1.73×10 ⁻⁶	1.74×10 ⁻⁶	1.74×10 ⁻⁶	/		/	

	口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14	1.33	1.27	1.2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95 ×10 ⁻⁴	0.001	0.001	9.98 ×10 ⁻⁴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	229	199	/		1000	达标
2025.1.9	纺丝、清洗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01	3.04	3.32	3.12	30m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6	0.028	0.027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99	1.52	2.72	2.08		/	/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3	0.023	0.018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	199	199	/		800	达标
2025.1.10	纺丝、清洗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3	2.29	2.30	2.41	30m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0	0.019	0.020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52	2.31	1.36	1.73		/	/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20	0.011	0.015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	199	173	/		800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501021, < 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5.1.7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8	54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8	52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62	55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5	53
2025.1.8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2	5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5	52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61	51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3	54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501019。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我公司本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2152.2 吨, 再根据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即化学需氧量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4)\text{mg/L}$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次年 3 月执行), 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86	0.006

2、废气

(1) 有组织

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 计算得出废气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有组织排放量(计算见表 9-9)。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有组织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纺丝、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7200h	0.024kg/h	0.173t/a
2	东车间上油废气	油雾		0.026kg/h	0.187t/a
3	西车间上油废气	油雾		0.008kg/h	0.058t/a
VOC _s 合计					0.418t/a

(2) 无组织

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进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若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则根据出口排放速率及环评净化效率计算）及废气收集效率来计算验收期间废气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无组织排放量（计算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监测因子无组织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	废气收集效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纺丝、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7200h	70%	0.080kg/h	80%	0.144t/a
2	东车间上油废气	油雾		80%	0.130kg/h	85%	0.165t/a
3	西车间上油废气	油雾		80%	0.040kg/h	85%	0.051t/a
VOC _s 合计							0.360t/a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152.2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86 吨/年和 0.006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89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以非甲烷总烃、油雾计）排放量为 0.778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1.70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委托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差别化丙纶和锦纶三色 BCF 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同年 4 月 2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进行了备案登记（文号：改 202433048100014）。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我公司已建立《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我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丝、一般废包装材料均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废渣、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纺丝油剂包装桶、废过滤网、废浮油均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我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

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 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 硫化氢、氨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6 标准, 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5 标准; 纺丝、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标准, 氨排放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东车间上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油雾、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标准; 西车间上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油雾、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标准; 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表 2 标准。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丝、一般废包装材料均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废渣、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纺丝油剂包装桶、废过滤网、废浮油均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152.2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86 吨/年和 0.006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89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以非甲烷总烃、油雾计）排放量为 0.778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1.70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差别化丙纶和锦纶三色BCF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利路3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2821 锦纶纤维制造 C2825 丙纶纤维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0吨差别化丙纶和锦纶三色BCF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0吨差别化丙纶和锦纶三色BCF产品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审批文号		改202433048100014					
开工日期		2024.5			竣工日期		2025.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盐城欣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盐城欣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4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1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0	
运营单位		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146703171K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0.2152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0.086	—	—	—	—	—	
	氨氮	—	—	—	—	0.006	—	—	—	—	—	
	VOCs	—	—	—	—	0.778	1.703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噪声值——dB(A)；绿化面积——公顷；其他——按实际情况填写。

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2024年4月28日

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吨差别化丙纶和锦纶三色BCF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洛隆路南侧、双利路东侧	占地面积(m ²)	6489
建设单位	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孙耀东
联系人	周建宏	联系电话	13967336977
项目投资(万元)	4415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年6月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影响类项目 ☐ 畜禽养殖类项目 ☐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 固废 ☒ 噪声 ☐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 无环保措施:直接通过____排放至____。 ☒ 有环保措施: ☒ 废气:①纺丝废气采取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措施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至大气环境;②油雾废气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措施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至大气环境;③污水处理采取破乳处理措施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至大气环境。 ☒ 废水:生产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采取“隔油+絮凝沉淀+AO+沉淀”处理措施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放至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员工冲厕废水采取化粪池处理措施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放至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 ☒ 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采取分类收集、暂存措施后通过外运处置公司(一般固废),委托危险废物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 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后排放。 ☐ 其他措施:_____
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0.089t/a、NH ₃ -N0.006t/a、VOCs1.703t/a,其中COD _{Cr} 、NH ₃ -N按1:1要求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未新增VOCs排放量,VOCs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承诺: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孙耀东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替代要求。如有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孙耀东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耀东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改202433048100014。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481146703171K001Y

单位名称: 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双利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 孙耀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双利路 31 号

行业类别: 锦纶纤维制造, 丙纶纤维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146703171K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

2025 年 1~12 月 主要产品产量统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产量	备注
1	丙纶 BCF	t	7620	
2	锦纶 BCF	t	1920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纤维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纺丝机		14	
2	牵伸机		14	
3	加捻机		1	
4	合股网络机		2	
5	打样机		2	
6	投料机		14	
7	螺杆熔融挤出机		14	
8	真空炉		1	
9	冷水机组		2	
10	空压机		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5 年 1~12 月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纺丝油剂		t	123.6	
2	筒管		万只	94.8	
3	纸符		万只	1.92	
4	聚丙烯		t	7896	
5	锦纶有光切片		t	1968	
6	色母粒		t	229.2	
7	机油		t	0.2	
8	液压油		t	0.34	
9	滑石粉		t	0.04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5 年 1~12 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吨)	备注
1	废丝	360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9.48	
3	污泥	1.2	
4	废渣	0.48	
5	废油桶	0.06	
6	废机油	0.1	
7	废液压油	0.2	
8	废油脂	3.36	
9	废活性炭	12.8	
10	废过滤棉	1.2	
11	废纺丝油剂包装桶	6	
12	废过滤网	0.05	
13	废浮油	0.96	
14	生活垃圾	10.8	
15			
16			
17			
18			
19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差别化丙纶和锦纶三色 BCF 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5.01.07~10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5.01.07	丙纶 BCF	25.60 吨/天	26.67 吨/天	96
	锦纶 BCF	6.40 吨/天	6.67 吨/天	
2025.01.08	丙纶 BCF	23.74 吨/天	26.67 吨/天	89
	锦纶 BCF	5.94 吨/天	6.67 吨/天	
2025.01.09	丙纶 BCF	24.27 吨/天	26.67 吨/天	91
	锦纶 BCF	6.07 吨/天	6.67 吨/天	
2025.01.10	丙纶 BCF	25.34 吨/天	26.67 吨/天	95
	锦纶 BCF	6.34 吨/天	6.67 吨/天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2025 年 1~12 月用水量统计

类型	用水量 t	备注
油剂调配用水	612	
冲厕用水	696	
冷却用水	4680	
其他生活用水	660	
清洗用水	72	
喷淋用水	600	
恶臭喷淋用水	72	



附件 4:

一般固废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废丝、一般废包装材料均外卖综合利用，特此说明！

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同

合同编号: hyhj-2026A-0007A

本合同于2026年01月01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1) 甲方: 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双利路31号

(2) 乙方: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或产生的(HW08污泥、HW13废渣、HW08废油桶、HW08废机油、HW08废液压油、HW08废油脂、HW49废过滤棉、HW49废活性炭、HW49废纺丝油剂包装桶、HW49废过滤网、HW08废浮油)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第 1 页 共 6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污泥	900-210-08	1.612	铁桶
2	废渣	900-016-13	0.6	编织袋
3	废油桶	900-249-08	0.06	托盘
4	废机油	900-217-08	0.1	塑料桶
5	废液压油	900-210-08	0.2	塑料桶
6	废油脂	900-210-08	3.536	铁桶
7	废过滤棉	900-041-49	1.2	编织袋
8	废活性炭	900-059-49	3	编织袋
9	废纺丝油剂包装桶	900-041-49	3	编织袋
10	废过滤网	900-041-49	0.05	编织袋
11	废浮油	900-210-08	1	塑料桶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第2页共6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危废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周建宏，电话：13967336977；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张焕，电话：13456309993；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量、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合同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详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9)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an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19、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0、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乙方场地的装卸由乙方负责，丙方场地的装卸由丙方负责。

23、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4、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海宁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海宁法院诉讼解决。

25、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

28、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海宁广信化纤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陶建宏

联系电话：0573-89683577

乙方：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焕

联系电话：13456309931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郑剑

联系电话：13706733679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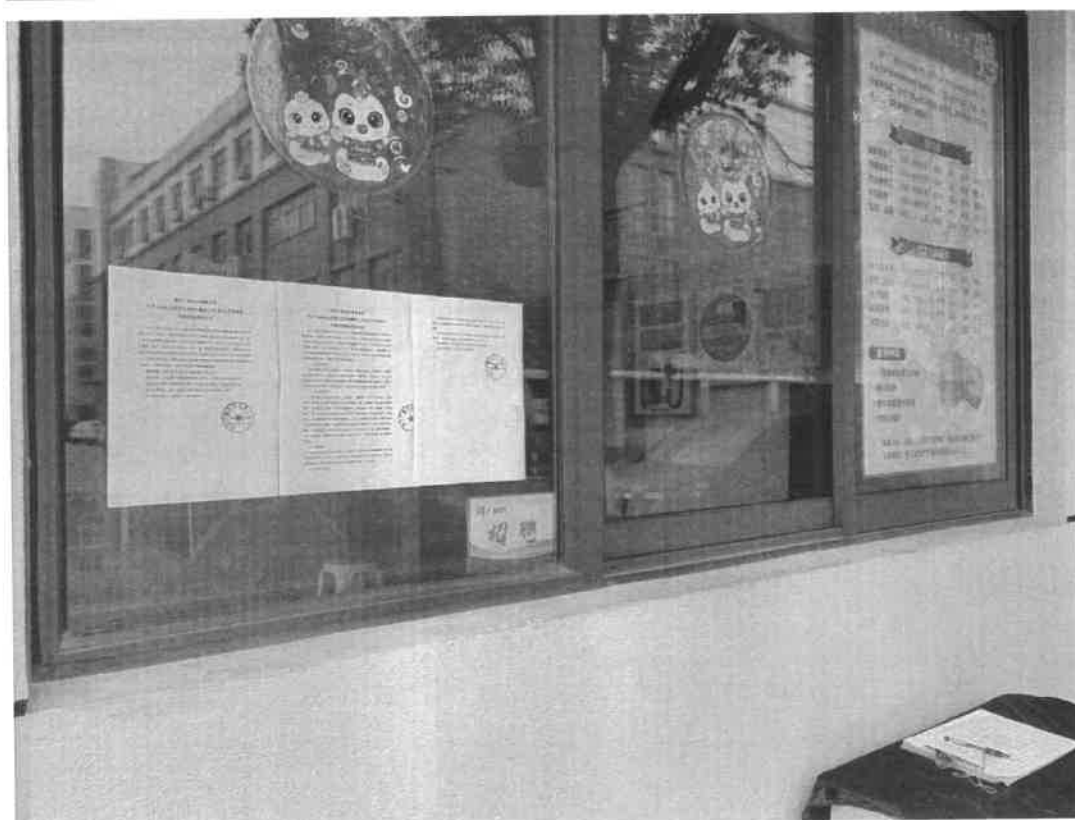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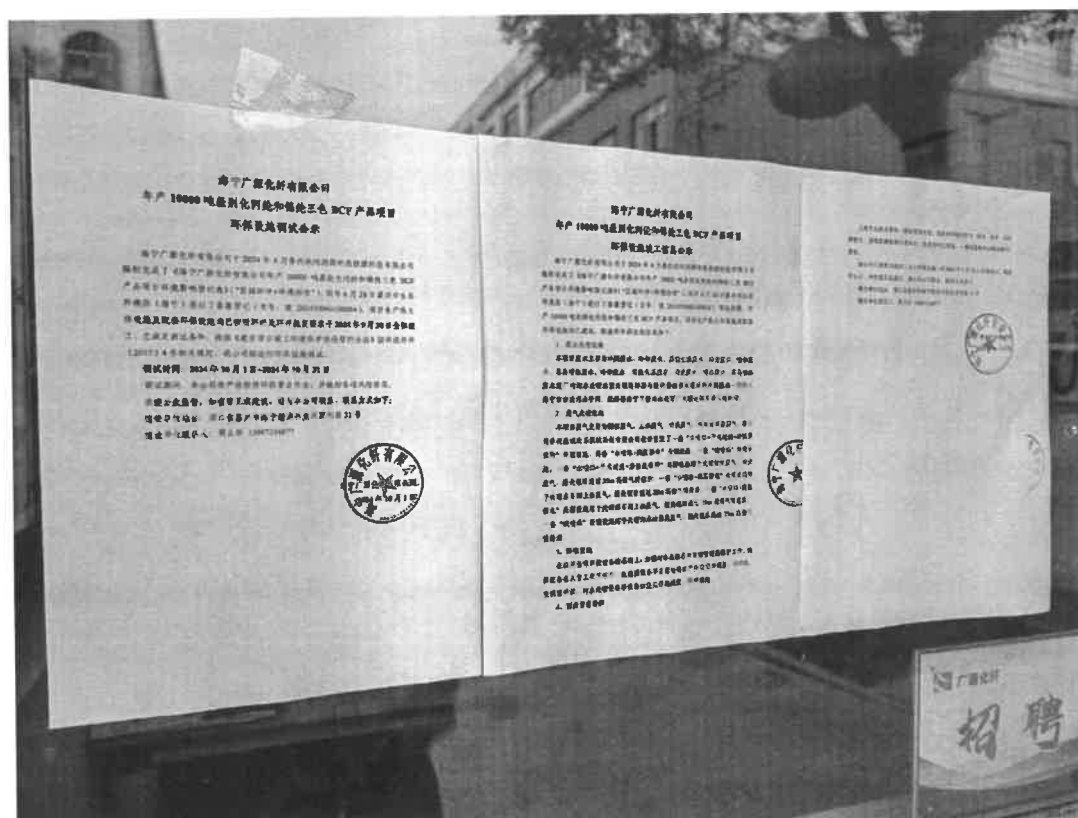
承诺书

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差别化丙纶和锦纶
三色 BCF 产品项目中一台真空炉已实施,已基本满足本项目
生产需要,另一台未实施,我公司承诺不再实施,特此说明!

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



附件 6:



附件 7:

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差别化丙纶和锦纶三色 BCF 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1 月 05 日，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根据《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差别化丙纶和锦纶三色 BCF 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利路 31 号

建设规模：年产 10000 吨差别化丙纶和锦纶三色 BCF 产品

建设内容：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原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落后，亩产效益较低，响应政府腾笼换鸟、改造低效企业，淘汰部分老旧落后设备，搬迁改造原有生产设备，搬迁后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利路 31 号，主要从事丙纶、锦纶的生产，年产 10000 吨差别化丙纶和锦纶三色 BCF 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于 2024 年 4 月委托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差别化丙纶和锦纶三色 BCF 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同年 4 月 2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进行了备案登记（文号：改 202433048100014）。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排污许可申报（证书编号：91330481146703171K001Y）

于 2024 年 5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1 月建设完成，我公司淘汰部分老旧落后设备，搬迁改造原有生产设备（真空炉已实施一台，另一台承诺不再实施，不影响产能），形成年产 10000 吨差别化丙纶和锦纶三色 BCF 产品的生产能力。目前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10000 吨差别化丙纶和锦纶三色 BCF 产品。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差别化丙纶和锦纶三色 BCF 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中的相关生产设备及

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差别化丙纶和锦纶三色BCF产品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说明》，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不涉及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动，主要生产装置数量增多，变动情况为：原审批螺杆熔融挤出机11台，实际为14台；原审批投料机11台，实际为14台；原审批牵伸机11台，实际为14台；真空炉已实施一台，另一台承诺不再实施。根据《非重大变动情况说明》，对照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冲厕废水、冷却废水、其他生活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恶臭喷淋废水。冷却废水、其他生活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恶臭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冲厕废水一同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我公司委托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隔油+混凝沉淀+A/O+沉淀”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冷却废水、其他生活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恶臭喷淋废水。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纺丝废气、上油废气、清洗废气、污水站恶臭废气。

我公司委托盐城欣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两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设施、一套“碱喷淋”处理设施；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纺丝废气、清洗废气，经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一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设施用于处理东车间上油废气，经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一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设施用于处理西车间上油废气，经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一套“碱喷淋”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污水站恶臭废气，经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合理选型、合理布局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丝、一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污泥、

废渣、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纺丝油剂包装桶、废过滤网、废浮油。

本项目产生的废丝、一般废包装材料均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废渣、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纺丝油剂包装桶、废过滤网、废浮油均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粘贴。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配备了一定的应急物资，并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

2.在线监测装置

污水站排放口已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已验收完成。

3、“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污水处理站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各类污染物平均处理效率约39.1%-85.2%。

2.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未进行采样检测，因此不对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进行评价。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无。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无。

5.辐射防护设施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硫化氢、氨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6 标准，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5 标准；纺丝、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标准，氨排放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东车间上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油雾、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标准；西车间上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油雾、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标准；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2 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丝、一般废包装材料均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废渣、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纺丝油剂包装桶、废过滤网、废浮油均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的排放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差别化丙纶和锦纶三色 BCF 产品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噪声、废气、废水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项目概况描述，完善验收统计周期；校核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内容；完善监测点位布设合理性分析；校核总量控制指标核算；根据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细化变动情况；细化环境风险措施落实情况；明确固废暂存情况及处置去向；完善其他附图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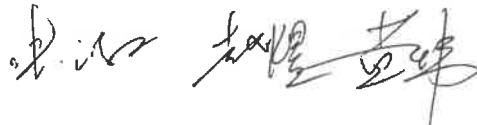
2、做好废水、废气治理措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标识标牌；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规范各类标识标牌；按照一般固废的暂存要求规范厂区内固废的堆放。

3、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自查；规范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差别化丙纶和锦纶三色 BCF 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05 日

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差别化丙纶和锦纶三色 BCF 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陈建	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	董事长	330401197210210614	12967224983
专家	黄建	浙江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30102198007240614	15157401015
专家	王心	嘉兴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科长	45010519604060030	15157356351
专家	王耀	嘉兴市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30402198004163612	18267353032
其他参会人员	王建强	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	副总	330823197503042912	13967336977
	王建强	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	副总	330419197910294635	15355212069
	王建强	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	副总	330421194701190558	1345677169

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差别化
丙纶和锦纶三色 **BCF** 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差别化丙纶和锦纶三色 BCF 产品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1 月 05 日，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根据《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差别化丙纶和锦纶三色 BCF 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利路 31 号

建设规模：年产 10000 吨差别化丙纶和锦纶三色 BCF 产品

建设内容：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原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落后，亩产效益较低，响应政府腾笼换鸟、改造低效企业，淘汰部分老旧落后设备，搬迁改造原有生产设备，搬迁后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利路 31 号，主要从事丙纶、锦纶的生产，年产 10000 吨差别化丙纶和锦纶三色 BCF 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于 2024 年 4 月委托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差别化丙纶和锦纶三色 BCF 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同年 4 月 2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进行了备案登记（文号：改 202433048100014）。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排污许可申报（证书编号：91330481146703171K001Y）

于 2024 年 5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1 月建设完成，我公司淘汰部

分老旧落后设备，搬迁改造原有生产设备（真空炉已实施一台，另一台承诺不再实施，不影响产能），形成年产 10000 吨差别化丙纶和锦纶三色 BCF 产品的生产能力。目前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10000 吨差别化丙纶和锦纶三色 BCF 产品。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差别化丙纶和锦纶三色 BCF 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中的相关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差别化丙纶和锦纶三色 BCF 产品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说明》，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不涉及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动，主要生产装置数量增多，变动情况为：原审批螺杆熔融挤出机 11 台，实际为 14 台；原审批投料机 11 台，实际为 14 台；原审批牵伸机 11 台，实际为 14 台；真空炉已实施一台，另一台承诺不再实施。根据《非重大变动情况说明》，对照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冲刷废水、冷却废水、其他生活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恶臭喷淋废水。冷却废水、其他生活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恶臭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冲刷废水一同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丁桥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我公司委托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隔油+混凝沉淀+A/O+沉淀”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冷却废水、其他生活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恶臭喷淋废水。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纺丝废气、上油废气、清洗废气、污水站恶臭废气。

我公司委托盐城欣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两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设施、一套“碱喷淋”处理设施；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纺丝废气、清洗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一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设施用于处理东车间上油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一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设施用于处理西车间上油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一套“碱喷淋”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污水站恶臭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合理选型、合理布局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丝、一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污泥、废渣、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纺丝油剂包装桶、废过滤网、废浮油。

本项目产生的废丝、一般废包装材料均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废渣、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纺丝油剂包装桶、废过滤网、废浮油均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粘贴。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配备了一定的应急物资，并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

2.在线监测装置

污水站排放口已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已验收完成。

3、“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污水处理站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各类污染物平均处理效率约39.1%-85.2%。

2.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未进行采样检测，因此不对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进行评价。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无。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无。

5.辐射防护设施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硫化氢、氨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6 标准，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5 标准；纺丝、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标准，氨排放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东车间上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油雾、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标准；西车间上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油雾、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标准；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2 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丝、一般废包装材料均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废渣、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纺丝油剂包装桶、废过滤网、废浮油均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的排放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差别化丙纶和锦纶三色 BCF 产品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噪声、废气、废水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项目概况描述，完善验收统计周期；校核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内容；完善监测点位布设合理性分析；校核总量控制指标核算；根据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细化变动情况；细化环境风险措施落实情况；明确固废暂存情况及处置去向；完善其他附图附件。

2、做好废水、废气治理措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规范设置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标识标牌；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规范各类标识标牌；按照一般固废的暂存要求规范厂区内固废的堆放。

3、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自查；规范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差别化丙纶和锦纶三色 BCF 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5 日

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差别化丙纶和锦纶三色 BCF 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张华	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	董事长	320401197210310814	1296733283
专家	李华	浙江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201041980020614	15157401015
专家	王小明	嘉兴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450305196804060030	15157356551
专家	赵国强	嘉兴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30402198804163612	18267355232
其他参会人员	周建宏	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	办公室	330823197503042912	13967336977
	沈建明	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	设备	330419197910274635	15355212069
	董建伟	浙江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21197101190558	13456771169

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差别化
丙纶和锦纶三色 BCF 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差别化丙纶和锦纶三色 BCF 产 品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化粪池、污水处理站、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两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设施、一套“碱喷淋”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冲厕废水、冷却废水、其他生活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恶臭喷淋废水。冷却废水、其他生活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恶臭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冲厕废水一同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纺丝废气、上油废气、清洗废气、污水站恶臭废气。我公司委托盐城欣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两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设施、一套“碱喷淋”处理设施；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纺丝废气、清洗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一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设施用于处理东车间上油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一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设施用于处理西车间上油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一套“碱喷淋”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污水站恶臭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1.2 施工简况

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已投资 18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30 万元用于建设废水处理设施，130 万元用于建设废气处理设施，10 万元用于固废处置，10 万元用于噪声防治）。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委托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差别化丙纶和锦纶三色 BCF 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同年 4 月 2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进行了备案登记（文号：改 202433048100014）。

2025 年 1 月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10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6 年 1 月 5 日，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差别化丙纶和锦纶三色 BCF 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专

家，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差别化丙纶和锦纶三色 BCF 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由安环经理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已建立《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81146703171K001Y），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